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因被繼承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，遺有下列之不動產，立協議書人係其全體合法繼承人，協議就其所遺不動產依下表方式分割繼承，恐口說無憑，立此協議書為據。
不動產標示

土地標示						
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繼承人及繼承權利範圍	

建物標示						
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	繼承人及繼承權利範圍

表格不敷使用，加附清冊請打勾(並加蓋騎縫章)

立協議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應檢附正、副本，正本應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繳納印花稅